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至	第九職等至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簡任	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四	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一、內十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醫師	師級		三十五	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醫事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〇〇	一、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〇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護士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〇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十 五	
助 理 程 式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十 六	內 十 八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四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設 計	理 師	委 任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十 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簡	任 至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簡	任 至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簡	任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九一九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